

泰山科技学院文件

泰科校字〔2026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泰山科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泰山科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印发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泰山科技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加强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治学的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和《泰山科技学院章程》的精神与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设立泰山科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。为保证教指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指委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审议和咨询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教指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认真执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指委由学校教指委和各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两级构成。各教学单位经学校教指委同意，可独立或联合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。

第五条 学校教指委委员由政治立场坚定，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、责任心强，能够从全局出发谋划学校教育发展的专家教授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学单位

负责人等组成。

第六条 学校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，成员总数原则上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。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委员人选经自荐或推荐，由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各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，是本单位本科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研究、咨询、决策机构，要定期向本单位提出本科教学有关建议。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，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-2 名，委员若干。

第七条 学校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连聘连任。任期内因身体、工作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，由教指委负责调整和补充。

第八条 学校教指委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处理教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。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学校教指委职责

1. 学习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精神；
2. 研究、论证和指导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；
3. 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，指导学校的专业建设、教学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；

4. 对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,对学校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,并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;

5. 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并指导其实施;

6. 指导建立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,指导学校内部的教学评估、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;

7. 对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进行研究与指导;

8. 对职称评审、评岗评级中教学条件的设定进行研究与指导;

9. 向校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职称评审委员会等机构提供有关教学方面的原则意见。

第十条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职责

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与监督。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,从事本单位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实训场地建设和教学评估的研究、指导、咨询、审议和检查工作。主要工作职责是:

1. 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订进行咨询、指导和审议;

2. 负责教学环节的检查及标准的制订、评价和监督;

3. 对各专业建设进行指导,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研究和审议;

4. 对本单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的制订和修订进行指导,并监督实施;

5. 对本单位的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、智慧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等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进行审议，并负责协助本单位向校级及以上平台推荐；

6. 对本单位的教材选用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要求进行了监督和引导；

7. 指导实验实训场地的建设和实践教学工作。指导教学实训室的设置和建设规划，审定本单位的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方案，并对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引导；

8. 对本单位教学研究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。对本单位教改课题的立项、项目中期检查、结项及优秀教研成果奖励工作进行指导，对重大教学改革方案进行研究、咨询和审议；

9. 参加教学评估和教学质量检查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学校教指委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教指委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方可召开会议。需要表决的事项，须经全体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才有效。审议事项时，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教指委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；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，应实

行回避。

第十四条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，教指委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和陈述权，但不具有表决权，其意见可供委员会决策时参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教育政策调整及学校发展需要，可按程序进行修订。修订程序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